

國人與大陸籍配偶結婚登記應備文件

1. 本處受理對象為 **日本結婚登記地** 為 **神奈川縣** 或 **靜岡縣** 之申請者。

日本結婚登記地非神奈川縣或靜岡縣之申請者，請向轄區代表處諮詢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。

2. **務必事先網路預約** 後再來申請，提交結婚登記後一般需要一個月左右的作業時間。

網路預約系統(請選擇<結婚登記(台灣籍と中国籍の結婚)>)

https://booking.ebica.jp/webrsv/plan_search/e014098401/27960?isfixshop=true

預約成功後麻煩 E-Mail(yok@mofa.gov.tw)通知本處。



3. 國人與大陸籍配偶結婚登記務必面談，**申請當日請兩位一起到場**。面談由本處領事官進行。若領事官有緊急案件需要公務外出時，會儘快聯繫您**調整面談時間**，敬請見諒。

應備文件<請自備影本>	備註
所有文件請使用繁體字填寫(含日本地址)	
1. [須驗證] 最近3個月內核發 之 日本婚姻屆受理證明書 (獎狀格式) 正本 1 份 + 影本 3 份 ※本處只接受神奈川縣或靜岡縣之核發的文件，請參考第二頁說明	1 及 2 須驗證 驗證費用 2,300 日圓/1 份 共 2 份, 4,600 日圓
2. [須驗證] 日本婚姻屆受理證明書 中文譯本 1 份 (格式如附件)	
3. 兩位有效 護照 正本	
4. 兩位有效 日本在留卡 正本 (未取得在留卡申請者可免)	未取得在留卡 申請者可免
5. 我國身份證 + 大陸居民身份證 (正本 或 正反面影本)	
6. 兩位 全姓名印章	
7. 最近3個月內核發 之 我國戶籍謄本 正本 1 份	在台無戶籍者可免
8. 最近3個月內核發 之 日本住民票 正本 1 份	
9. 請勿省略「マイナンバー」「住民コード」以外的內容	
10. 照片 (請參考附件規格、兩位各 1 張)	
11. 結婚登記申請書 (有規定格式、面談當日再簽名及蓋章)	
12. 大陸籍配偶履歷 (無規定格式，須記載基本資料+學歷+工作經驗)	

國人與大陸籍配偶結婚登記應備文件

1. 於日本市/區役所完成結婚登記後，請取得婚姻屆受理證明書。
 - (1). 一般是 B4 大小、大約 1400 日圓、**獎狀格式**並記載「法律上に結婚は、**成立したこととなる**」等章戳。**非獎狀之一般各式只記載「届出/受理」，務必提交上述記載「成立」之獎狀格式版本。**
 - (2). 國人之國籍欄若記載「**中華人民共和國**」**無法受理**。（「中華民國」「台灣」「中國」均可受理）
 - (3). 申請人**務必自備**婚姻屆受理證明書**中文譯本**。（格式如附件）
 - (4). 中文譯本之國人國籍欄請填寫**中華民國**或**台灣**。
 - (5). 日本婚姻屆受理證明書及中文譯本各 1 份，須在本處辦理驗證，加註符合行為地法。

<獎狀格式婚姻屆受理證明書 樣本>

夫
国籍の表示 中華民國
西曆 年月 日生

妻
国籍の表示 中華人民共和國
西曆 年月 日生

証人
右当事者の婚姻届は、
連署の上届け出られたところ、本職は審査の上、
平成 年月 日これを受理した。
よってここに法律上婚姻は、成立したこととなる。
右証明する。

平成 年月 日
日本国政府戸籍事務管掌者
県 市長

婚姻届受理証明書

2. 結婚之男方為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或女方為滿 16 歲之未成年時，應提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國外作成者，應併中譯文辦理簽證。
3. 在台無戶籍擬辦理登記者，由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統一登記。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

[TEL]045-641-7737

[FAX]045-641-6870

[E-MAIL]yok@mofa.gov.tw

[WEB]<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jpyok/index.html>